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应用电子技术核心课程《设备安装与布线》等教学资源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为了提升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内涵建设，确保学校战略发展目标，学校以“自主创新、特色发展”为建设思路，走内涵发展之路，全面提升育人水平，优化在岗职工培训模式，进一步确保内涵发展专业建设项目分解的各项具体任务完成，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现就我校应用电子技术核心课程《设备安装与布线》等教学资源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具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共同参与应用电子技术核心课程《设备安装与布线》等教学资源建设。

一、项目名称

应用电子技术核心课程《设备安装与布线》等教学资源建设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
3. 公司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4. 投标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5. 符合上述资质的投标人请于2015年9月21日16: 00前与学院教务处老师联系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 周玉霞

联系方式： 13761563338 QQ： 41669586。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应用电子技术核心课程《设备安装与布线》等教学资源建设（具体项目内容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五、投标方服务承诺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方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 要以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应用为核心、制定项目推进方案，培训学校内部的建设团队，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相关硬件设施，提升学校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软实力。
4. 所有建设项目开发的课件、校本教材等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
5. 本标书中所涉及到系统，软件等必须提供中文操作界面及中文说明文件。

(二)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所标产品须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功能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质保期：在开发完成并安装部署及移交验收后，投标单位至少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工作，在 1 年服务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此后的服务事宜。
2. 售后服务保障或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出现故障且对于问题不大或者可以在电话中直接解决的问题，应立即解决。如客户遇到的问题不能通过电话沟通方式立即解决，则服务人员需做好问题登记，将问题转交相关人员。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 技术服务要求：厂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不少于 3 次以上的免费上门培训，保证学校用户能熟练使用开发成果。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合作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六、接受咨询、投标、投标截止时间

1.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吴敏

联系电话： 13701634802

2. 接受投标

截止时间：邮寄投标，以2015年9月28日16: 00前收到为准；当场投标，请在2015年9月28日13: 00—16: 00送达；逾期不候。

投标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3098号中德B楼202室

联系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周俊瑜

联系电话： 57132760 13661748956

3. 注意事项

投标书应装袋并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废标；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与我院任何人和单位进行违法违纪的经济行为。

七、中标通知

1. 对审查中标的投标方，我院将通过书面和电话形式进行通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学院对评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